

#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 六、為利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及符合社會公平，允宜賡續檢討短暫 加保及久居國外者領取老年年金基本保障之妥適性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民年金)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保險給付 696 億 644 萬 8 千元，包括保險支出、年金差額及複檢費用，決算數 676 億 7,440 萬 8 千元，執行率 97.22%；該期間老年年金給付數 604 億 1,707 萬 9 千元，係主要項目。惟計給資格要件未臻完備，易造成道德風險。茲說明如下：

### (一)老年年金分 A、B 兩式，以發給 A 式為主

依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復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老年年金給付，原則上除有欠繳保費不計入年資、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sup>1</sup>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1. A 式：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65\%) + 4,049 \text{ 元}^2$ 。

2. B 式：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

參據該基金提供之發放情形，111 年度發給 A 式金額 571 億 8,429 萬 7 千元遠高於 B 式 28 億 934 萬 3 千元<sup>3</sup>，111 年 12 月發給 A 式 104 萬 7,615 人亦高於 B 式 28 萬 6,927 人<sup>4</sup>，金額及人數皆以 A 式為主。

<sup>1</sup>但同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 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者，不在此限。

<sup>2</sup>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基本保障金額為 3,772 元；113 年 1 月起為 4,049 元(資料來源：勞保局網頁)。

<sup>3</sup>111 年度決算數採應計制，發給數採現金制以示各年度實際領取數據，兩者爰有出入。

<sup>4</sup>據該基金說明，無法提供全年度歸人數據，爰以 111 年 12 月領取人數代表。

## (二)為符合社會公平，請領 A 式老年年金宜檢討設定加保及居住期間限制

A 式老年年金包含基本保障金額，其與 B 式之給付差額，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具福利津貼性質，領取資格宜設定適當限制，俾鼓勵按時繳費。茲說明如下：

1. **未設定加保及居住期間限制**：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及第 29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並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該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皆未設定加保及居住期間限制。
2. **宜檢討限制短暫加保及久居國外者領取 A 式老年年金，俾符合社會公平**：由於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僅需於年滿 65 歲前設籍並加入國民年金，且無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即可領取 A 式老年年金；故短暫加保及久居國外者年滿 65 歲時，亦得以 A 式每月領取基本保障金額<sup>5</sup>以上之老年年金，條件優厚。以加保 2 年為例，據該基金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年滿 63 歲後方設籍參加國民年金<sup>6</sup>者計 8,555 人，其中 78.28% (6,697 人) 已開始領取老年年金；對照設籍我國長年按時繳交保費，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發放先決要件設有居住期間條件<sup>7</sup>之民眾，前述加保者宜檢討限制，俾符合社會公平。

## (三)宜廣續檢討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條件，俾利國民年金永續經營

衛福部前於 107 年擬議將「設籍國內」及「居住期間（最近 3 年每年居住國內滿 183 天）」納入 A 式老年年金請領限制，

<sup>5</sup>同註 7。

<sup>6</sup>每月繳交國民年金費用 674 至 1,042 元。

<sup>7</sup>依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施行時在國內設有戶籍及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且無同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款次情事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至死亡為止。

以 106 年 11 月為基準點設算加諸限制後，影響人數約 5 萬人，每年約可儉省年金差額 18 億元。衛福部基於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民眾權益，表示將配合整體年金政策規劃及辦理修法作業，惟及早研修可降低國民年金負擔，利於永續經營，主管機關爰宜賡續檢討推動，俾因應高齡化趨勢。

綜上，A 式老年年金包含基本保障金額，係由政府負擔，具福利津貼性質，故領取資格宜設定適當限制，俾鼓勵按時繳費，並因應未來高齡化趨勢下老年人口趨增之負擔。惟現行老年年金計給資格要件未臻完備，允宜賡續檢討短暫加保及久居國外者領取基本保障金額之妥適性，俾利永續經營及符合社會公平。

(分機：1933 張峻萍)